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11.07 法律字第 10000136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

要 旨：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差額地價，以分期方式繳納，如期間有期別未繳納或分期繳納期限屆滿未繳納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其差額地價請求權於公告閱覽期滿時確定，執行期間即開始起算

主 旨：有關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差額地價，以分期方式繳納，期間有期別未繳納或分期繳納期限屆滿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其公法上請求權起算點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5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513 號函。

二、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（本部 100 年 4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99053823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」及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」查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2 第 1 項公告分配結果，於公告閱覽期間期滿後，該處分即為確定（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2 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），主管機關依法應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，故自公告確定時，主管機關即得對原所有權人請求繳納差額地價，或土地所有權人得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，請求權行使之發生時點應自此起算（本部 99 年 2 月 2 日法律字第 0980044988 號函參照）。又差額地價請求權，本質上為一次給付之債權，市地重劃會准予土地所有權人分 5 年 60 期無息繳納並非行政處分，且該分期繳納僅係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之方式，與各期繳納期間屆滿發生之定期給付債權不同（司法院院字第 1227 號解釋、本部 96 年 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491011 號函參照），故無從自每期到期後翌日起算時效期間。至縣政府於各期前一個月以函通知繳納，僅具催繳性質（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為觀念通知，非行政處分。另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分期之款項，似可認為屬一部清償而有承認請求權之情事，其請求權時效因承認而中斷，重行起算 5 年請求權時效（鄭玉波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4 年 10 月修訂 9 版，頁 402 參照）。

三、另執行期間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係自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5 年，於 5 年之執行期間內已開始執行，尚未執行完畢者，仍得繼續執行。準此，以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者，處分確定之日為執行期間起算日，行政處分經合法送達並確定者，即屬起算執行期間之問題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、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、98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80026819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差額地價請求權於公告閱覽期滿時確定，執行期間即開始起算，併請 貴部注意執行期間之問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